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春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

閻正剛律師

謝雨修律師

相 對 人 Raspberry 353 LLC

法定代理人 Christopher DeLise

訴訟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何謹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Cristopher DeLise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Christopher DeLise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徐翊哲